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环保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自查报告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云浮市 2018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环保工作的主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领导和考核，完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我局严格依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

要(2015-2020)》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局党组高度重视，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全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分管副局长为直接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落实人，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制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将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定期检查，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为全面做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力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我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完成权责清单省通用认领工作，我局认领行政许可 20 项(其中子项 9 项)、行政许可 198 项、行政强制 11 项、行政检查 18 项、其他行政权力 11 项、公共服务 1,认领事项通过了市编办审核。落实优化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推进制约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创业创新等重点领域的简政放权，落实和衔接中央和省级已取消、转移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国家和省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市场管理，创新社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推

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切实减少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次数。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

（三）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监管。我局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制定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和《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重大决策后评价制度》、《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制度。此外，我局按照职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规范性文件的制作以及报审。2018年我局有一份规范性文件《关于划定云浮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已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报审。

（四）明确执法职权，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我局完成了行政执法职权的梳理工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权依据向社会公布，并成立了行政决策相关的领导机构，按照我局行政决策适用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决策。同时，将职权分解到具体的执法机构、岗位，明确职权运行各环节的责任，行政决策做到规范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提高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决策责任追究。2018年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水平。把法制宣传教育与规范行政执法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结合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制定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梳理环境保护执法依据，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同时，结合环保工作的特点和自身实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目标管理，将行政执法责任制与干部职工岗位考核评议结合起来，规范环境执法文书制作，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保证环保执法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法性，提高环境保护执法效能。在依法行政工作中，我局切实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对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加强对执法证件的管理和使

用，执法人员坚持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与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凡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必须具有法定依据和确凿事实，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和程序，未发生滥用职权、越权执法、越级执法和超时限执法现象，没有出现因环保问题引发的到省进京集体上访情况，没有出现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现象。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工作制度，按照把环保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和办事程序、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保执法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重要信息作为重点内容，图文并茂的报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公开许可范围和办事程序。公开许可依据、许可事项，防止权力滥用，防止违法审批，防止越权审批；公开最优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实现审批标准化、程序化，确保按时办结。二是将环境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在市环保局公众网首页专门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在该专栏公开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及行政处

罚种类和依据、处罚措施等。三是公开监督方式。公开监督邮箱、信箱、电话等监督方式，自觉接收社会监督，确保服务承诺执行的严肃性。

（六）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我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一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18年，全部完成22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均为满意。二是不断畅通群众投诉渠道，专人接听环保投诉热线。三是主动配合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七）完善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和矛盾纠纷。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2018年度，我局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件，行政应诉案件0件。我局加大宣传力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继续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行政复议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利用广播、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不断加强对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逐步扩大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引导当事人通过这一法定途径解决行政争议。我局在作出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救济权利的告知义务，方便申请

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高办案质量，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要按照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审理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绝不姑息迁就。完善配套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我局将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与行政应诉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应诉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八）注重教育，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我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完善干部职工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完善学法普法制度，每年组织普法考试，实现执法人员人人持证上岗。大力宣贯《宪法》、新《环保法》《大气法》《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18年我局共组织举办环境执法培训班3次，培训人员300多人次，组织开展普法环保宣传活动2项，在媒体宣传报道260多篇，派发资料2万多份，播发环保新闻、广告2100多次、微信1300多条、微博550多条。

二、存在问题

（一）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整治合力仍然不足，尤其是违法建设、违法生产的无牌证企业屡禁不止，环

保部门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由于难以确定处罚主体，环境违法行为难以依法制止。

（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薄弱。环境监管能力与国家标准化建设还有很大差距，与群众环境诉求日益提高，污染防治压力日益增大的形势不相适应，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应急等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由于执法人员编制过少，严重影响了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工作。同时，由于环境法制宣传经费不足，影响环境宣教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下一步措施

2018 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局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推动《云浮市 2018 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确立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立法；三是纵深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巩固提升“三项制度”试点成效，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四是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纠纷化解水

平；五是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